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59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賴榮欣

被告 李日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62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5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62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91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利息（司促卷第7頁）。嗣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22萬6262元，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加計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（店簡卷第4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2.92%計算（現

為年利率4.63%)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22萬6262元，及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提出之借款約定書，以及原告之請求均沒有意見，希望可以跟原告商談怎樣償還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表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店簡卷第75頁）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